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

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LZB-2026-08）

采 购 单 位 ：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4188 号监测楼监理公司 2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LZB-2026-08

2.项目名称：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

3.预算金额：319.40 万元

4.最高限价：319.40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明胜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1.50 万元；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7.90 万元。

5.2 采购范围（发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

一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基础设施施工

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包括新建断面桩 2 处、测站保护标志 1 处、基本水准点 3 处、校核水准点 1 处、断面界桩 1 项、直立式水尺 4 支、视频监控设施 2 处、主槽测流设施 2 处、滩地测速设施 8 座、综合平台 1 处、供电线路 1 项、通讯线路 1 项、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

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

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安装部分包括购置称重自记雨雪量计 1 套、雷达自记水位计 1 套、视频自记水位计 2 套、卫星通信终端 1 套、定点式电波测速仪 1 套、低水测流缆道 1 套、视频测流系统 1 套、视频球机 2 台、报警设备 2 套。

5.3 项目各项建设目标要求

在西辽河干流关键控制断面新建一座现代化水文测站，通过配置先进监测仪器设备、应用自动化测报技术，填补流域水文监测站网空白，进一步优化站网布局结构与监测功能，重点实现降水、水位、流量等要素全自动监测与数据实时传输，提升西辽河流域水情动态精准感知能力。监测成果将为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统一调度与优化配置、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科学及时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助力健全完善流域现代化水利治理体系。

5.4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5.5 工期要求

一标段：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标段：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

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址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间。真实性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一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4188号监测楼监理公司209室）。

3.方式：（1）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以下需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到采购

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报名。

（2）网络获取：供应商将以下需提供的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邮箱SLJLZBTB@126.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须提供的材料：报名费汇款凭证、营业执照、本单位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一同复印在授权委托书上。

报名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0125161080001165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转账请备注:报名费+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汇款须从报名单位账户转出。

4.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4188号监测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4188号监测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等。

2.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松辽水利网（网址：http://www.slwr.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联系人：曲志强

联系方式：15145678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4188 号

联系人：孟令博

联系方式：0431-856073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令博

电话：0431-85607325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和手机	
	电子邮箱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的其他相关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松辽委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
2.6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明胜村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27.90万元，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0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其他询问方式：0431-8560732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U 盘形式存储），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7.5	备选方案	□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7.7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24.1	磋商小组人数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 4 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专家的产生	☑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0.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价的 10%。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按照中标价的 1.5%取费。 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银行账户信息 收代理费账户：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25161080001165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 开票单位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 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
38.1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2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不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4%-6%，工程 1%-2%）；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整体预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00%。
40.1	优先采购创新 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户　　名：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　　号：0125161080001165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采用保险保函或者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要求：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服务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编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形式、邮件形式、中国

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7.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3）除本须知 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

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7.7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步骤及标准”。

25.磋商代表

25.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另附。

注：

1.采购内容

1）供应商须明确所投产品的产地、型号、详细参数及功能，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出厂包装清单所含配件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操作手册等。

2）本次采购所有设备要求为非进口产品。

3）所有购置的设备需要通讯传输的，要包含3年通讯费；测验类设备，需要完成设备比测分析，并将监测数据整合到现有平台。

2.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程度赋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偏离值	扣减分数
一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称重自记雨雪量计	配置要求：包括雨雪量计传感器、RTU、通信（包含3年通讯费）、供电、仪器箱及必要配件等。技术参数：1、雨雪量计传感器（1）测量数据采集及输出：实时采集并输出实时降水强度 (mm/h)、实时/非实时降水量(mm)、实时/非实时累计降水量(mm)、实时采样桶容量(mm)、非实时采样桶容量(mm)、压力传感元件温度、设备状态等7种数据；（2）承雨口直径：Φ200+0.60mm；（3）降水量：量程不低于750mm、分辨力0.01mm、准确度不大于测量值的±1%；（4）降水强度：范围不小于0-50mm/min、分辨力：0.01mm/min、准确度不大于测量值的±1%；（5）降雪：10mm//h（雪水当量），误	1	套		

		差不超过±4%；（6）工作温度：不低于-40℃～+60℃；（7）系统校准：不需要定期校准；（8）补偿：自带风力、温度补偿；（9）材质：材质外壳不锈钢/铝，采样桶聚乙烯 ASA；2、数据采集终端（RTU）1 台（1）传感器接入：RTU 具有通用性（不会因传感器改变而更换硬件），能同时接入开关量输出、脉冲信号输出、模拟量（4～20mA/0～5V）输出、串口输出（RS232、RS485、SDI-12、转格雷码输出）等各种类型的雨量和水位传感器；（2）信道支持：支持公网（GSM/4G/5G）、卫星信道，支持物联网卡；（3）RTU 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手机蓝牙软件连接 RTU 进行参数设置；（4）具有一站双发，查询、统计、显示功能，具有远程参数设置、修改，看门狗功能。2、供电（1）外接 9～18V DC，传感器供电方式为常加电。采用免费维护电池太阳能浮充方式供电的测站，要保证 7 日以上阴雨雪天连续正常供电。支持交流供电；（2）太阳能电池板：工作温度：-40℃～+60℃； 最大工作电压：17V； 开路电压：21V ；单体功率：100W；最终充电电压：13.8V；配件：含太阳能板支架及连接件；（3）胶体免维护电池：标称电压：12VDC；单体容量：100AH；工作温度：-40℃～+60℃内阻：10mΩ；充电方式：浮充；（3）支持交流供电。水位观测设备（一）雷达自记水位计配置要求：设备包括雷达水位计传感器、 RTU、通信（包含 3 年通信费）、供电、仪器箱及必要配件等。技术参数：1、水位计传感器（1）设备配置主要包含主机、安装配件； （2）测量范围：0.5～70m 精度(误差):<2cm(Z<10m)；<0.2%Z(10m<Z<15m)；<3cm(Z>15m)。Z:水位量程；（3）分辨率：＜0.5cm；2、数据采集终端（RTU）1 台（1）传感器接入：RTU 具有通用性（不会因传感器改变而更换硬件），能同时接入开关量输出、脉冲信号输出、模拟量（4～20mA/0～5V）输出、串口输出（RS232、RS485、SDI-12、转格雷码输出）等各种类型的雨量和水位传感器；（2）信道支持：支持公网（GSM//4G/5G）、卫星信道，支持物联网卡；（3）RTU 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手机蓝牙软件连接 RTU 进行参数设置；（4）具有一站双发，查询、统计、显示功能，具有远程参数设置、修改，看门狗功能。（5）支持一站双发；（6）工				

		作电压 12 伏，采用免费维护耐低温电池太阳能浮充方式供电，保证 7 日以上阴雨天连续正常供电。				
（二）	水位观测设备					
	雷达自记水位计	配置要求:设备包括雷达水位计传感器、RTU、通信（包含 3 年通信费）、供电、仪器箱及必要配件等。技术参数：1、水位计传感器（1）设备配置主要包含主机、安装配件；（2）测量范围：0.5～70m 精度(误差):<2cm(Z<10m);<0.2%Z (10m<Z<15m);<3cm(Z>15m)。Z:水位量程；（3）分辨率:＜0.5cm；2、数据采集终端（RTU）1 台（1）传感器接入：RTU 具有通用性（不会因传感器改变而更换硬件），能同时接入开关量输出、脉冲信号输出、模拟量（4～20mA/0～5V）输出、串口输出（RS232、RS485、SDI-12、转格雷码输出）等各种类型的雨量和水位传感器；（2）信道支持：支持公网（GSM//4G/5G）、卫星信道，支持物联网卡；（3）RTU 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手机蓝牙软件连接 RTU 进行参数设置；（4）具有一站双发，查询、统计、显示功能，具有远程参数设置、修改，看门狗功能。（5）支持一站双发；（6）工作电压 12 伏，采用免费维护耐低温电池太阳能浮充方式供电,保证 7 日以上阴雨天连续正常供电。	1	套		
	视频自记水位计	配置要求:主要包括视频自记水位计主体、前端存储卡、物联网卡（包含 3 年通讯费）、供电、球机支架和必要配件及设备入网许可费等。技术参数：（1）内置 GPU 芯片，AI 智能水位识别，支持阶梯水尺自动巡航识别，可根据水位变化自动更换水尺，使用标准桩式水尺，支持水尺编号识别；（2）支持水位测量，支持实体水尺和虚拟水尺检测模式，测量距离≤100m，水位测量落差 0～40m，分辨率 1cm，检测精度±2cm；（3）支持标准实体水尺识别；支持有实体背景场景下对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等进行虚拟水尺标定后自动检测水位；（4）支持预置位冻结、预置位联动抓拍、人为变动镜头位置结束一定时间后,具有自动恢复预置位功能；（5）具有水位报警功能,支持设置水位偏高或偏低报警阈值,当水位高于水位或低于水位告警值,可给出报警提示；（6）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	2	套		

		变倍；（7）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 米，红外补光距离：250 米；（8）支持 GB/T28181、SDK、Onvif、ISAPI 接入；（9）支持 4G 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10）至少 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1 个 RS485、1 个 Micro SD 卡槽（最大支持 512GB 存储卡）、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1）前端存储卡：不低于 512GB；（12）工作电压 12 伏，采用免费维护耐低温电池太阳能浮充方式供电,保证 7 日以上阴雨雪天连续正常供电。支持交流供电。				
	卫星通信终端	配置要求：包含主机、线缆、安装支架、入网及通信费 3 年。技术参数：1、支持北斗二、三号卡；2、单北斗定位模式；3、支持 4G 全网通信；4、本产品含卫星制卡、现场安装调试、两年系统运行维护；5、北斗接收通道数≥10。	1	套		
（三）	流量监测设备					
	定点式电波测速仪主体	配置要求：电波测速仪、控制及通信设备（含 3 年通讯费）、直流供电设备、测流系统软件、安装架及其他安装配件等；本项目包含 1 套主站设备、10 套测点设备、1 套运行保障系统，主站设备及运行保障系统部署在综合平台，测点设备部署在各固定点。总体功能：1、主站设备与各测点设备间通过无线短传网实现信息自动传输，无线短传距离不低于 3.5km；主站可自动响应信息中心指令通过无线短传网向各测点设备下达指令,主站也可现地人工向各测点设备下达指令。2、测点设备时钟与主站设备时钟同步，响应主站设备指令，按设定规则测点设备自动向主站设备上报信息,上报为测点固定点地址码、信息采集时间、当前时间刻水位、流速、8 时报还需加报设备电压等内容。3、主站设备具有流速异常点进行删除或改算功能,智能剔除测点上报的异常数据并完成全断面流量结算。流量结算可采用按测点分段积分或加权计算。4、主站设备负责全断面流量信息上报，每次上报 2 条报文。第 1 条报文上报信息为：测站编码、测流时间、相应水位、流量（8 时加报电源电压、信号强度）等信息；第 2 条报文上报信息为测站编码、测流时间、相应水位、各固定测点流速（8 时还需加报各测点设备电源电压）等信息。5、主站设备具	1	套		

		有数据下载、实测流量成果表和典型数据摘录表导出及流量测验成果图表显示等功能。6、测点设备也应具备断面数据输入功能，根据本测点流速、水位结合断面数据自动查算本测点控制断面流量，并自动相关信息上报。技术参数：1、电波测速仪（1）具有水平和垂直角度自动补偿、流速平均、信号强度检测、串口通信控制、水位数据采集等功能。(2)流速测量：范围不低于0.2～20m/s、测速历时5～100s秒可调。测速精度(误差)：±0.03m/s(流速<lm/s时),3%F.S(流速≥lm/s时);(3)采样速率：4次/秒；（4）流速分辨率:1mm/s.（5）水位分辨率:＜0.5cm（6）波束宽度：12°；（7）传感器数据模式:可进行多种模式设置;2、控制及通信设备 测流控制器集数据采集、传输和监控于一体，具有各测点流速数据采集上报、流量结算、数据处理、固态存贮、远程传输控制等功能，可根据预设的时间间隔定时测流、可按预设的水位变幅随时测流、远程遥控或现场操作测流。(1)数据接口:至少1个12位并行、1个RS-485或SDI-12串行数字输入接口，至少3个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数字接口，至少2路开关量输出接口；（2）通讯接口：具有不少于3个通讯接口；（3）数据上报：至少包含站码、时间、测时水位、全断面流量、平均有效流速、各测点起点距（编号）及相应流速、电池电压等信息；（4）数据下载：支持现场和远程两种方式下载；（5）接口保护：电源和数据接口具有防反接保护、防雷击保护、过压过流保护;(6)通讯信道：支持4G/5G、卫星、无线短传、物联网卡等信道；（7）具有现地和远程修改水位基值、大断面数据、测流参数配置和修改等功能；（8）具有测站信息、水位、流量及测流信息等监测查看检索功能；（9）信息传输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等规定；3、供电工作电压12伏，低温免维护电池太阳能浮充供电，要求连续阴雨7天可供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具有过充、过放、短路、过载保护、防反接等防护功能。运行保障系统：1、运行保障系统包括供电保障及网络保障设备,用于保障在“三断”情况下，测流任务仍能连续执行。2、供电保障（1）UPS主机：单进单出，双变换，在线式，功				

		率 3kVA；（2）UPS 应具备较宽的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3）配套胶体蓄电池（100AH）8 块、电池柜 1 个及必要辅材；（4）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9；（5）输入频率应支持 50Hz/60Hz，无需另外选型或增加成本；（6）输出电压范围：L-N：220Vac≤1%；市电正常，自动同步跟踪；市电失效，本机 50/60Hz±0.3%；（7）具备更强的带载能力：输出有功功率应≥额定容量×0.8kW/kVA，即输出 PF≥0.8 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要求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8）过载能力强，适应不同负载类型；（9）整机 UPS 效率：100%阻性负载≥90%；（10）LCD 显示屏，可显示 UPS 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11）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12）保护功能：具备电池欠压、过载、短路、过温等保护功能；（13）输出电压有五个档位，分别为 200V、208V、220V、230V、240V 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14）3K 标配输出国标插座，可支持来电自启动功能，市电来电可自启动机器，无需人工值守；（15）为满足现场通信要求，标配 RS232、USB，满足用户多种多样的监控需求。3、网络保障 （1）标准机柜：42U 标准机柜，黑色，2000×600×1000（mm）±2mm，前后网门，SPCC 优质冷轧钢板，包括 1 前门，1 后门，2 侧门，2 个框架，1 上框，1 下框，4 方孔条，6 根安装梁，2 个风扇模块，3 块固定板，1 个八位电源排插，4 个支脚，4 个重载脚轮，40 副 M6 螺钉螺母；（2）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含 1 个交流电源；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96/126Mpps；（3）路由器：WAN 口数：2×GE Combo+1×GE 光，LAN 口数：1×GE Combo+8×GE 电；2×SIC 插槽带机量 300 台 PC，转发性能 9Mpps～25Mpps,免费可管理最多 32 个 AP(仅 Wi-Fi5)；（4）VPN 防火墙：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国产化海光硬件平台，≥1 个 RJ-45Console 口，≥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插槽，≥2 个网络接口扩展槽位，≥2 个 USB 口，交流单电源；IPSec/SSL 国密加解密吞吐≥300Mbps，整机吞吐≥				

		5Gbps；标配硬件加密卡，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2、SM3、SM4，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二年硬件保修和基础型技术支持服务。10 个 SSLVPN 并发用户授权，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同时接入。				
	低水测流缆道	配置要求：控制系统 1 套、水文绞车 1 套、信号系统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测流软件、仪器平台材料与安装及相应配套器材等，5 年质保服务。抗风等级≥13 级。	1	套		
	视频测流系统	配置要求：低流速及高流速视觉影像采集终端、智能边缘计算网关、通信卡（含 3 年通信费）、补光设备、供电系统、配套基础设施、防雷接地、8 路硬盘录像机、监控显示器、鼠标。工作要求：安装调试，设备调参、流速（量）率定、运维服务等。总体要求：内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流速监测智能算法，包含 STIV、PIV、LSPIV、OP、PTV 等多种视觉测流算法融合，基于前段采集的视频图像和人工智能算法，实时在线获取流速数据。1、技术指标（1）适用河宽：0～200m；（2）水位测量范围：0～40 m、分辨率 1cm、精度±2 cm；（3）流速测量范围：0.05～20m/s；（4）流速测量分辨力：0.001m/s；（5）流速测量精度：0.05m/s；±5%；（6）流量计算误差：符合《图像识别法河流流量测验规范》(T/CHES 99-2023)；（7）监测频率：60 分钟 1 次（可调，支持最小 5 分钟）；（8）支持 GIS 一张图，展示站点位置、最新的数据、设备状态及告警信息，支持自定义水位、流速、流量告警阈值；（9）实时水位、测流数据监测：支持实时视频查看，实时水位、测流数据展示；（10）支持测验成果管理与分析；2、采集终端（1）不低于 400w 像素，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2）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 @ (F1.6，AGC ON)；黑白：0.0001Lux @(F1.6 AGG ON)；（3）支持红外/白光灯补光，具有不少于 12 颗红外/白光补光灯；（4）视频压缩：H.265/H.264/H.264H/MJPEG；（5）支持 ONVIF、CGI、GB/T28181 和 SDK 接入；3、智能边缘计算网关（1）CPU：不低于 4 核心；（2）睿频频率：不低于 3.4 GHz；（3）GPU：动态频率不低于 750 MHz；（4）内存：不小于 16 GB，不低于 DDR4-2666MHz；（5）存储：不小	1	套		

		于1T；（6）有线网络、4G及北斗通讯；（7）支持一站多发，可同时向3个上级平台上报数据；（8）支持网络恢复后的自动补发；4、供电系统：（1）支持市电及直流供电、太阳能浮充蓄电池供电连续阴雨7天，保证正常供电；（2）内置过充、过放、短路及反接保护功能，适配12V/24V系统自动识别；（3）支架具备防风设计，可抵抗8级大风；（4）防护等级IP67；（5）数据传输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6）支持远程控制、远程管理；（7）支持有线网络、4G及北斗通讯；（4G模块可提供无线电核准证）；（8）支持流速、流量独立上报；（9）支持环境信号强度、工作电压上报。				
（四）	视频设备					
	视频球机(安装于视频监控设施，主槽附近1处，国堤1处。)	配置要求：球机主体、通信卡（含3年通信费）、内存卡、供电、支架等附属配件。技术参数：1、支持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2、支持1/2.8"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m；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4、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5、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6、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7、配备MicroSD卡存储，不小于512GB；8、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9、工作电压12伏，采用耐低温胶体蓄电池太阳板浮充供电，系统支持连续阴雨7天正常供电。	2	台		
	报警设备	技术参数：1、额定功率（PHC）35W；2、输出功率：不低于40W；3、灵敏度（1kHz,1米）优于91dB±3dB；4、额定电压12V，采用耐低温胶体蓄电池太阳板浮充供电，供电系统支持连续阴雨7天正常供电。支持交流供电；5、工作湿度：10%～90%。	2	套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供货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产品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

三、验收标准、规范

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投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2.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质保期

1.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对所投产品进行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维修期间应提供备件，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交纳形式为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比例和支付方式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履约保证的期限：从签订合同后到合同履行完毕；

3.履约保证金返还：成交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且提供的货物无任何质量和问题的，将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如成交人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六、设备培训

1.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2.供应商须在交货日期 15 天内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厂家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

1.成交人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的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如需成交人派人到现场维修，则应在 2 日内（不计路途时间）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十、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5.2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的规定。

5.2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4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

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6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会保险交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址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间。真实性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的施工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总报价不超过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数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类型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30	1.评审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 （1）供应商磋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同的，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价格为磋商报价。	客观分
商务部分40分	供应商业绩	9	供应商近5年（2021年8月-2026年8月，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9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水文仪器设备类业绩，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认证体系	3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客观分
	服务承诺	8	服务承诺：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 诺函： （1）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小时 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24 小时（不含）至 48 小时（含）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48 小时（不含）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提供书面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拟派的现场人员应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	客观分

			1分； （3）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故障响应及备件保障服务，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上门服务均免费，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不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4）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 1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公章）。	
	设备参数	20	按照“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程度赋分表”要求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赋分。各项规格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技术部分30分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5	①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合理的得5分； ②方案较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一般，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3-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无明显错误、针对性一般；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 2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针性差,时间安排较一般的得1 分。	主观分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20	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贴合项目设备实操需求，充分响应项目需求的得20分； ②设备使用培训方案较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一般，培训安排较科学，能够较好响应项目设备使用培训需求的得16-19分； ③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错误、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设备培训需求的得11-15分； ④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培训安排不合理，无法有效响应项目设备培训需求的得1-10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①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具有针对性；具有充足的服务能力，人员配置合理、服务针对性强、经验丰富，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合理的得5分； ②方案较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一般；服务针对性较强、经验较丰富，售后服务及整体方案能够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3-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无明显错误、针对性一般；经验一般、售后服务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基本能够响	主观分

			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有明显错误、针对性差；经验一般，不能全部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较一般的得1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合理、可行 ”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采购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

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卖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买方)需求的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由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SLZB-2026-08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的购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并验收合格，具体设备采购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3 项目实施地点、进度要求、方式

3.1 项目实施地点

3.2 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3.3 交货方式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项目实施地点的收货人地址,负责将设备安全完好运抵项目实施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付款

4.1 卖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出具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2)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按照买方发货需求开始供货。分批到货并经买方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以下请款资料：①到货签收单；②与该批次到货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③设备出厂合格证及随附技术资料。买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设备金额支付相应合同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90%。

2）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且所供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卖方向买方提交剩余尾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应在合同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 验收

5.1 卖方提交的设备及相关说明书等，由买方负责验收。

5.2 买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设备，并在接收时对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并现场签署开箱验收单。买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

5.3 全部设备到货后，在卖方完成本合同条款第7条第7.2款的(1)、(2)和(3)项规定后，双方签订合同验收鉴定书，合同验收鉴定书作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卖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伴随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提供所交付设备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文件、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设备提供运行保障和维修。

7.3 上述伴随技术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买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合同验收鉴定书之日起____个月。

8.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卖方在接到买方关于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设备或部件。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交付运行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交付的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担，并且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卖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卖方应同时按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

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设备和提供技术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交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费自合同约定完工之日起，每天补偿合同额的 0.5%，补偿最高额为合同额的 10%。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技术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设备的交货价或延期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技术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买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买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买卖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事件(买卖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果调解不成，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5.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因卖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和技术服务。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买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无。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买卖双方各执 叁 份。

22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买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卖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4）交货地址、收货人及货物清单。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买方有利的为准。

23 合同修改

除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买方名称(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卖方名称(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电话：

帐户名称：

帐　　号：

附件：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附件

廉洁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

受托方（乙方）：XX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解决住房、户口迁移、婚丧嫁娶、亲属升学、就业及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在业务合作期间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涉或通过亲友介入招投标、采购等业务；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乙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察举报平台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为乙方保密。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全面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为合同《XX》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条　甲方监察举报电话 ：0431 - 85607706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表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设备购置清单进行报价。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4.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3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项目”是指水文仪器设备类业绩，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商务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如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0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